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山大齐鲁医院的动态血压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9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血压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利君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的 动态血压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血压记录仪，属于 工业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属于 （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